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Draft Guidelines on Good Disclosure of Securities Services Related Fees and Charges**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文件》

Hong Kong  
October 2003

香港  
2003年10月

## 目錄

	頁
前言	3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文件》	5
附錄 1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	14
附件 1 - 分類附表	22
附件 2 - 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範例	25
附件 3 - 在指定情況之下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例子說明範例	27
附錄 2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31



證監會位於上址的辦事處備有該諮詢文件的印刷版本可供索閱。公眾人士亦可以到證監會網站(<http://www.hksfc.org.hk>)瀏覽該諮詢文件。

##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收費及費用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文件》

### 背景

1. 本諮詢文件是爲了落實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營商環境工作小組”）<sup>(1)</sup>的建議而發出的。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在其於2003年4月15日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繼續積極監察經紀行及銀行有關其證券交易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信息披露。
2.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在2003年2月17日發表的一份調查報告顯示，適用於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超過70種，容易造成混亂。這些費用及收費包括佣金、交收費、帳戶服務費、轉倉費、股票提存費、登記及過戶費。費用及收費的名目繁多，使投資大眾難以明白在何種情況下需繳付甚麼費用及收費，以及難以就不同中介人的收費模式作出比較。經紀行及銀行就收費採用不同的名稱，使投資者更感混亂。舉例來說，該報告指出銀行一般會就股票託管服務收取託管費，及就將股份轉帳入證券交易帳戶收取存倉費，但經紀行則不會徵收這些費用及收費。另一方面，經紀行通常會向客戶取回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所徵收的股票登記及過戶費，但大部分的銀行卻不會收取該等費用及收費。
3. 證監會其中一個規管目標是要維持和促進一個公平、具透明度及有秩序的市場，使中介人能夠自由地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而投資者亦能夠在掌握充分信息的情況下作出選擇。證監會同意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看法，認爲若要有效地促進競爭，便要使到有關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相關的費用及收費的信息能夠在市場上自由流通，以及增加有關信息的透明度，讓投資者可以比較不同中介人的服務，從而作出選擇。
4. 因此，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建議證監會及金管局與業界合作，將市場上形形色色超過70種的費用及收費廣泛及劃一地分類。將上述類別廣泛的費用及收費劃一地分類而不限制其項目數量，是爲了使中介人在現在及將來都能夠靈活地設計及安排其服務。證監會確信將分類劃一的做法有助促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費用及收費的透明度，以及其可比較性。同時，亦可以協助中介人向其客戶解釋

---

<sup>(1)</sup> 2003年1月15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宣布成立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以便與本地的證券經紀業一起探討如何提升中小型經紀行的競爭力，以及要求營商環境工作小組在3個月內向其提交報告。該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來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代表。

應如何比較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費用及收費，從而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信息的情況下作出選擇。

5. 證監會就是在上述的情況下，在2003年5月成立了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分類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的成員由來自4個證券經紀業協會及1個工會的代表<sup>(2)</sup>所組成，其目標是要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廣泛及劃一地分類，以及決定應如何制訂及落實這方面的指引。
6. 經過多次會議後，該工作小組終於就如何將與證券有關的服務費用及收費分類、如何在該指引內列明建議的分類，及中介人應如何落實該等建議，達成普遍共識。證監會亦就載於該指引內的建議分類及落實的方式，徵詢過金管局的意見，並已獲得金管局的贊同。

### 《操守準則》的規定

7. 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中介人應該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充分披露有關的重要資料。因此，不論是否發出該指引，根據《操守準則》中介人亦應該全面向客戶披露準確的信息。

### 良好披露的原則

8. 中介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該奉行良好披露的一般原則。基本上，有關的信息披露應該：
  - 是及時、相關及完整的；
  - 能夠凸顯重要的信息；
  - 能夠促進對產品的認識，令投資者能對不同產品的特性作出比較；及

---

<sup>(2)</sup> 有關代表來自以下組織：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學會；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及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 顧及到客戶的需要。
9. 就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而言，中介人應遵守以下有關良好披露的一般原則，及採取以下做法：
- *開戶前的信息披露* – 客戶應該能夠就適用的費用及收費獲得所有的相關信息，包括 (a) 收費比率；(b) 任何所收取的最高或最低金額；(c) 何時會收取該等費用及收費；及 (d) 影響到費用及收費的水平的所有相關因素。
  - *更改通知* – 在對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更改之前，應給予客戶充分的通知。

## 關於該指引

### 該指引的應用範圍

10. 該指引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399條發出，及預計將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該指引列明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向其客戶(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應採取的建議最佳作業標準。該指引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是因為考慮到他們普遍被認為在使用中介人所提供的有關證券的服務時，能夠較好地保護自身的利益。
11. 該指引並沒有法律的效力，及不會影響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建議的信息披露摘要

12. 扼要來說，該指引(載於本諮詢文件附件1)建議：
- 將由中介人所收取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格式廣泛及劃一地分為6個類別。每個類別的定義載於該指引附件1的分類附表；
  - 鼓勵中介人將適用於其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所有費用及收費歸入上述6個類別內，並根據附件2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範例向客戶披露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鼓勵中介人提供例子說明，解釋在附件3的樣本範例內的6種指定情況下，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及徵收時間；

- 鼓勵中介人在向客戶發放及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信息時，採取若干的建議方式；
- 鼓勵中介人在對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更改前給予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以及同時為客戶提供新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新的例子說明範例(如適用)；
- 中介人應有權在遵從載於該指引內的所有規定後，發出該指引所載列的合規聲明，聲稱已遵從該指引的規定；及
- 鼓勵中介人如選擇不再遵從該指引的話，便應事前給予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

## 費用及收費的分類

13. 該指引建議應根據分類附表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歸納為6個廣泛的類別。分類附表內的細項範例只供說明之用，並未涵蓋所有情況。該6個類別是：

- *證券交易* – 涵蓋與執行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 – 涵蓋與處理實物股票及證券交收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證券資訊服務* – 涵蓋為提供有關市場的資訊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以及其他通訊費用及收費。
- *帳戶服務費* – 涵蓋為維持客戶的證券交易帳戶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不包括涵蓋在以下另一個獨立類別內的借貸收費）。
- *代名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 涵蓋為提供代名人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及因企業行動而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 *借貸收費及其他* – 涵蓋涉及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提供的借貸費用及收費，及其他雜項費用及收費。

14. 該指引建議不應該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全部集合在一起。相反，應將每項收費獨立地歸入上述任何一個類別(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內。即使中介人向客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並沒有獨立地以細項範例的形式載於分類附表內，該中介人仍然應該視乎情況而將那些費用及收費項目列在6個類別的任何一個類別之下。假如該6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類別不適用於中介人，它便應該在提供予客戶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內清楚地註明此事。

15. 假如中介人向客戶徵收的某項費用及收費並不只是適用於與證券有關的服務，但亦同時適用於該中介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已在另一份提供予所有受影響的客戶的附表(“其他附表”)內列明，則該中介人可以在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內要求客戶參閱該其他附表。載於該指引內的其他部分的建議披露模式仍然有效。

### 代表第三者收取費用及收費

16. 根據該指引，中介人如代表第三者收取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它可以在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內披露該事實。為免產生疑問，中介人在聲稱已遵守該指引時，可選擇是否披露該事實。

以下是該等費用及收費的例子：

- 須繳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 須繳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 須繳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及
- 須繳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印花稅。

### 有關若干指定情況的例子說明

17. 該指引除了建議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外，還建議中介人應向客戶提供例子說明，解釋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及徵收時間。為方便說明起見，中介人應透過以下方式顯示其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a) 假設以下6種指定情況涉及1宗25手(或25,000 股)每股1元的交易；及(b)利用適用於其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實際收費比率及金額加以顯示。

- 購買股份；
- 現金交易帳戶的過期交收；
- 派發股息；
- 存放股份作安全保管；
- 提取實物股票；及

- 出售實物股票。

## 建議的披露模式

18. 我們建議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應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以中文或英文編寫。
19. 我們又建議應將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展示在中介人及其每家分行(如適用)的辦事處的顯眼位置。中介人假如設有網站的話，我們亦建議將這些文件登載在其網站之上。中介人應確保所刊登的文件載有最新的信息，及能夠反映出在展示及刊登期間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20. 中介人如對其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更改，都應該於事前給予其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以及同時向客戶提供最新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新的例子說明(如適用)。這些文件應該在中介人及其分行的辦事處展示及登載於其網站之上(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21. 除了上述的一般信息披露外，我們建議中介人就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後的更改向其客戶作出具體披露。如屬新客戶，我們建議中介人在開戶時將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夾附在客戶協議內。如屬現有客戶，我們建議中介人在開始遵從該指引後，在其後向其客戶送交月結單時，同時將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送交予客戶。

## 聲稱已遵從該指引的規定

22. 爲了鼓勵中介人遵守該指引，我們建議已遵從該指引所指明的所有規定的中介人，可在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或其它推銷材料內加入以下的合規聲明：

*[中介人的名稱] 已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的規定，就所提供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向客戶作出披露。*

23. 因此，未能遵從該指引所指明的所有規定的中介人將不能聲稱已遵從該指引。我們認爲此舉當可以區分已根據及沒有根據該指引向客戶披露費用及收費的中介人。工作小組預期市場力量會逐漸驅使大部分的中間人遵從載於該指引內的建議最佳作業標準。
24. 假如中介人在未有遵從該指引的所有規定前，聲稱已遵從該指引，

則證監會將會審核該中介人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及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25. 假如中介人事後選擇不再按照該指引的規定來向戶披露費用及收費的話，它便應於事前給予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

## 落實的方式

26. 工作小組已仔細地研究過是否應該將該指引列為必須遵守的規定，還是純粹供業界參考的“最佳作業標準”。為了使中介人能夠靈活地自行選擇向客戶披露費用及收費的理想模式，工作小組認為採納後者會較為可取。換句話說，中介人可以選擇是否遵守該指引，或選擇性地自由挑選擬採納的建議披露模式。
27. 然而，應注意的是，不論中介人是否選擇遵從該指引內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所有中介人都必須遵照該指引內的良好披露原則，以及遵守在目前的《操守準則》下，中介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有的操守標準。
28. 即使中介人選擇不依循該指引，它們亦必須使證監會或金管局信納其已設立另一些程序及作業標準，以便在費用及收費的價格透明度及可比較性方面，達致與遵從該指引的中介人相同的標準。
29. 雖然中介人無須強制性地遵從該指引，但中介人假如沒有遵從該指引，它便應根據《操守準則》向客戶披露這項有關的重要資料。因此，我們建議，假如中介人選擇不遵從該指引的話，它便須以書面聲明的形式，在開戶時向新客戶披露該事實，及在現有客戶的帳戶月結單內向客戶作出披露。然而，是否應該規定中介人須持續地在客戶的帳戶月結單內披露其沒有遵從該指引的事實，或只是規定它們須在客戶下一次的帳戶月結單內作出一次性的披露，本會仍未有定案。本會在該指引附錄1內，暫時採用了持續披露規定的方案，因為這樣做可以提高投資者對中介人披露費用及收費的做法的認知，從而使投資者能夠在掌握較多資訊的情況下作出選擇。然而，本會亦注意到，假如我們將這項規定變成為持續而非一次性的規定，可能會對中介人的業務及成本構成影響。因此，本會邀請公眾就上述建議發表意見。為免產生混淆，本會建議在達成任何共識後，對《操守準則》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的建議規定。

## 進一步的措施

30. 為配合該指引的刊發，證監會將會按照營商環境工作小組的建議，加強其教育投資者的工作，使投資者能夠更明白及更容易比較中介人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31. 此外，證監會將會繼續監督有關的發展及會在適當時發出進一步的業內指引。

## 就本諮詢徵求意見

32. 證監會希望就上述建議，及尤其是以下各項徵詢公眾的意見：

### *問題 1：*

你是否贊同證監會的建議取向，即該指引只反映業內的最佳作業標準，中介人可自由決定是否遵從？如果不贊同的話，請說明為何你認為應將該指引視為強制性的規定。

### *問題 2：*

你認為分類附表內的建議類別是否適當，並且是否已涵蓋中介人為提供與證券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各類費用及收費？如果是不適當的話，請提出其他的建議分類。

### *問題 3：*

你是否認為在每個類別下列舉出費用及收費細項的範例的做法能夠發揮效用，以及可以引導中介人去決定某項特定的費用及收費是否屬於該類別？如不，請提出另一些可提供的指引。

### *問題 4：*

你是否認為有關的例子說明範例內的6種指定情況代表了中介人為提供與證券有關的服務而徵收費用及收費的典型情況？如果不能夠代表的話，請提議應在有關的例子說明範例內加入其他哪些情況。

### *問題 5：*

你是否贊同以下建議：除非中介人已遵從載於該指引內的全部規定，否則不得聲稱已遵從該指引？如果不贊同的話，請提議其他替

代方式，以便區分有遵從及沒有遵從該指引的中介人。

*問題 6：*

扼要來說，你有多同意以下的說法：該指引內的建議披露模式有助促進公平競爭、提高價格的透明度，以及增加費用及收費的可比較性，從而讓投資者在揀選不同的中介人的服務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選擇？

*問題 7：*

你有多同意以下建議：選擇不遵從該指引的中介人必須根據第 29 段的說明向客戶披露該事實，以及這是一項根據《操守準則》的強制性規定？

*問題 8：*

你是否認為，只要中介人沒有遵從該指引，它便應該以書面聲明的形式在其向客戶提供的每一份帳戶月結單內披露該事實，還是它只須在其下一次向客戶提供的帳戶月結單內作出一次性的披露？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草擬本》  
（“本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571章）第399條發出，並已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贊同。
2. 本指引旨在促進市場上有關中介人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該等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及提高有關信息的透明度，讓投資者可以比較不同中介人之間的服務，從而作出選擇。
3. 本指引就每個類別採用劃一的定義，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歸納為幾個廣泛的類別。將類別廣泛的費用及收費劃一地分類而不限制其項目數量，是爲了使中介人在現在及將來都能夠靈活地設計及安排其服務。本會認爲將費用及收費劃一地分類有助促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公平競爭、提高價格的透明度、增加費用及收費的可比較性，以及協助中介人向其客戶解釋應如何比較不同的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費用及收費，從而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選擇。

落實的方式

4. 本指引並非強制性規定，而是供業界參考的“最佳作業標準”。本會極力鼓勵中介人遵從本指引。假如它們能夠完全遵從載於本指引內的規定，它們便有權聲稱已遵從本指引。
5. 由於中介人無須強制性地遵從本指引，它們可以選擇是否遵從本指引，或只是選擇性地自由挑選擬採納的建議披露模式。然而，應注意的是，不論中介人是否選擇遵從本指引內的全部或部分規定，所有中介人都必須奉行本指引內有關良好披露的一般原則，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之下中介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有的操守標準。
6. 即使中介人選擇不遵從本指引，它們亦必須令證監會或金管局信納其已設立另一些程序及作業標準，以便在費用及收費的價格透明度及可比較性方面，達致與遵從本指引的中介人相同的標準。此外，由於根據《操守準則》，不遵本指引是對於客戶來說的一項有關的重

要資料，因此，假如中介人不遵從本指引，它便須以書面聲明的形式在開戶時向新客戶披露該事實，及在現有客戶的帳戶月結單內作出披露。

## 應用範圍

7. 本指引列明所有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在就其提供的、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向其客戶(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所定義的專業投資者)作出披露時，應採納的建議最佳作業標準。本指引不適用於專業投資者，是因為考慮到他們普遍被認為在使用中介人所提供的與證券有關的服務時，能夠較好地保護自身的利益。
8. 本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及不會影響到《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

## 落實的生效日期

9. 本指引將於2004年4月1日起生效。

## 定義及釋義

10. 以下是在本指引中所使用的詞彙的定義：

“類別”(Category)，指分類附表內的6個廣泛類別中的任何一類。

“分類附表”(Categorization Schedule)，指本指引附件1內的分類附表。

“中央結算系統”(CCASS)，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客戶”(client)，並不包括專業投資者，及除了這項除外情況外，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給予該詞的涵義，及包括中介人的新客戶或現有客戶。

“《操守準則》”(Code of Conduct)，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證監會”(Commission)，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Common Constituent Fees and Charges)，指

在分類附表的每個類別下被列為範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合規聲明”(Compliance Statement)，指以下載於中介人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或其它推銷材料內，宣布已符合本指引的規定的聲明：

*“[中介人的名稱] 已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的規定，就所提供的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向客戶作出披露”。*

“費用及收費”(Fees and charges)，指客戶為換取中介人所提供的與證券有關的服務而繳付的所有款項，包括 (a)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及 (b) 並非以範例的形式在分類附表的每個類別之下列出的費用及收費細項項目。

“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Fees and Disclosure Sheet)，指根據本指引的訂明格式，以印刷版本或電子形式擬備，及披露向客戶提供的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費用及收費的書面資料。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範例載於本指引附件 2。

“指引”(Guidelines)，指由證監會發出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

“香港交易所”(HKEx)，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政府”(HKSAR)，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例子說明”(Illustrative Example)，指解釋在本指引附件 3 的例子說明範例內的 6 種指定情況下，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及繳付時間的例子說明。

“中介人”(Intermediary)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業投資者”(Professional investors)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註冊機構”(Registered institution)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與證券有關的服務”(Securities related services)，指中介人向客戶提供的任何與在或擬在香港的贊同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取得、處置、認購、交收及結算，及任何與證

券的取得、處置、認購、交收及結算有關的活動，例如處理實物股票、提供相關的證券資訊服務、帳戶服務、代名人服務、企業行動及借貸服務等。

“該條例”(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11. 除非另有說明或文意另有規定，在本指引中所使用的任何文字或字句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解釋。

### 《操守準則》的規定

12. 中介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規定持牌人或註冊人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以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持牌人或註冊人在與其客戶進行交易時，亦應該充分地披露相關的重大資料。因此，不論是否發出本指引，中介人亦應該根據《操守準則》的規定向其客戶作出全面而準確的信息披露。
13. 由於本指引是證監會希望中介人能夠遵從的最佳作業標準，若中介人不遵從本指引，這對於客戶來說便是一項有關的重要資料。為了符合《操守準則》的規定，假如中介人不遵從本指引，它便須以書面聲明的形式在開戶時向新客戶披露該事實，及在現有客戶的帳戶月結單內作出披露。

### 良好披露的原則

14. 中介人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應奉行良好披露的一般原則。基本上，有關的信息披露應該：
  - 是及時、相關和完整的；
  - 能夠凸顯重要的資料；
  - 能夠促進對產品的認識，令投資者能對不同產品的特性作出比較；及
  - 顧及到客戶的需要。
15. 在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時，中介人應遵從良好披露的一般原則，及採納以下做法：
  - *開戶前的信息披露* - 客戶應該能夠就適用的費用及收費獲得

所有的相關信息，包括 (a) 收費比率；(b) 任何所收取的最高或最低金額；(c) 何時會招致該等費用及收費；及 (d) 影響到費用及收費的水平的所有相關因素。

- *更改通知* – 在對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更改之前，應給予客戶充分的通知。

## 建議的信息披露摘要

16. 扼要來說，我們鼓勵中介人：

- 將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格式廣泛及劃一地分類為6個廣泛的類別。每個類別的定義載於本指引附件1的分類附表內；
- 將適用於其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所有費用及收費歸入上述6個類別內，並根據附件2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範例，向客戶披露該等費用及收費；
- 提供例子說明，解釋在附件3的例子說明範例內的6種指定情況下，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及徵收時間；
- 在向客戶發放及披露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信息時，採取若干的建議方式；
- 在對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更改前，給予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以及同時向客戶提供新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新的例子說明(如適用)；
- 在遵從本指引所列明的全部規定後，透過發出載於本指引的合規聲明，聲稱已遵從本指引；及
- 如選擇不再遵從本指引，便應事前給予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

## 費用及收費的分類

17.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應該根據分類附表被歸納為6個廣泛的類別。分類附表內的細項範例只供說明之用，及並未涵蓋所有情況。該6個類別是：

- *證券交易* – 涵蓋與執行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 – 涵蓋與處理實物股票及證券交收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 *證券資訊服務* – 涵蓋為提供有關市場的信息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及其他通訊費用及收費。
  - *帳戶服務* – 涵蓋為維持客戶的證券交易帳戶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 (不包括涵蓋在以下另一個獨立類別內的借貸收費)。
  - *代名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 涵蓋為提供代名人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及因企業行動而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 *借貸收費及其他* – 涵蓋涉及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提供的借貸費用及收費，及其他的雜項費用及收費。
18. 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不應全部集合在一起，而應該將每項收費獨立地歸入任何一個類別(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內。即使中介人向客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並沒有獨立地以細項範例的形式載於分類附表內，該中介人仍然應該視乎情況而將那些費用及收費項目列在6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類別之下。假如該6個類別中的任何一個類別不適用於中介人，它便應該在提供予客戶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上清楚地註明此事。
19. 假如中介人向客戶徵收的某項費用及收費並不只適用於與證券有關的服務，亦同時適用於該中介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而該等費用及收費的詳情已在另一份提供予所有受影響的客戶的附表(“其他附表”)內列明，則該中介人可以在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內要求客戶參閱該其他附表。載於本指引內的其他部分的建議披露模式仍然有效。

### 代表第三者收取費用及收費

20. 中介人如代表第三者收取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它可以在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內披露該事實。為免產生疑問，中介人在聲稱已遵從本指引時，可選擇是否披露該事實。

以下是該等費用及收費的例子：

- 須繳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 須繳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 須繳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及
- 須繳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印花稅。

## 有關若干指定情況的例子說明

21. 除了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外，中介人還應該向客戶提供例子說明，解釋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及徵收時間。為說明起見，中介人應透過以下方式顯示其費用及收費的計算方法：(a) 假設在附件3的例子說明範例內的6種指定情況均涉及1宗25手(或25,000 股)每股1元的交易；及(b)利用適用於其與證券有關的服務的實際收費比率及金額加以顯示。
- 購買股份；
  - 現金交易帳戶的過期交收；
  - 派發股息；
  - 存放股份作妥善保管；
  - 提取實物股票；及
  - 出售實物股票。

## 建議的披露模式

22. 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應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以中文或英文編寫。
23. 此外，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應該展示在中介人及其每家分行(如適用)的辦事處的顯眼位置。中介人假如設有網站的話，我們亦建議將這些文件登載在其網站上。中介人應確保所刊登的文件載有最新的信息，及能夠反映出在展示及刊登期間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24. 中介人如對其費用及收費作出任何更改，都應於事前給予其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以及同時向客戶提供最新的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新的例子說明(如適用)。這些文件應該在中介人及其每家分行的辦事處展示及登載於其網站上(視何者適用而定)。
25. 除了上述的一般信息披露外，中介人應該就所有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及其後的更改向客戶作出具體披露。如屬新客戶，中介人應該在開戶時將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夾附在客戶協議內。如屬現有客戶，中介人應該在開始遵從本指引後，在下次向其客戶送交

月結單時，同時將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及例子說明送交予客戶。

### 聲稱已遵從本指引的規定

26. 中介人如已遵從本指引所指明的所有規定，便有權在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或其它推銷材料內加入以下的合規聲明：

*[中介人的名稱] 已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的規定，就所提供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向客戶作出披露。*

27. 因此，未能遵從本指引所指明的所有規定的中介人將不能聲稱已遵從本指引的規定。我們認為此舉可以將已經根據及沒有根據本指引向客戶披露費用及收費的中介人加以區分。

28. 假如中介人在未有遵從本指引的全部規定前，聲稱已遵從本指引，則證監會將會審核該中介人是否適宜繼續獲得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及會採取適當的紀律行動。

29. 假如中介人事後選擇不再按照本指引的規定來向其客戶披露費用及收費的話，它便應於事前給予客戶至少30日的書面通知。

### 檢討本指引

證監會將會繼續監督有關的發展，及會在適當時發出進一步的業內指引。

## 分類附表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良好披露指引》鼓勵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列明已收納在 6 個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之下的與證券服務有關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

6 個廣泛類別的費用及收費及每個類別的細項範例載於下文。有關的細項範例只供說明之用，及並未涵蓋所有情況。

**(A) 證券交易**定義：

涵蓋與執行交易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1. 經紀佣金；
2. 須繳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3. 須繳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4. 須繳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
5. 須繳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使用費；及
6. 須繳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印花稅。

**(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定義：

涵蓋與處理實物股票及證券交收有關的費用及收費。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1. 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交收費；
2. 款項交收費（貨銀對付、即時貨銀對付等）；
3. 存入實物股票；
4. 提取實物股票；
5. 存倉費（適用於買入交易）；
6. 交收指示；
7. 投資者交收指示；及

8. 強制性補購股份。

### (C) 證券資訊服務

定義：

涵蓋為提供有關市場的**資訊**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及其他通訊費用及收費。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1. 即時報價；及
2. 短訊服務 (“SMS”)。

### (D) 帳戶服務

定義：

涵蓋為維持客戶的證券交易帳戶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不包括涵蓋在以下另一個獨立類別內的借貸收費）。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1. 託管費；
2. 不動戶口服務費；及
3. 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中央結算系統】**。

### (E) 代名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定義：

涵蓋為提供代名人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及因企業行動而產生的費用及收費。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1. 登記及過戶費費(在截止過戶日期／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
2. 代收現金股票／股票股息；
3. 代收紅股；
4. 代收供股權；

5. 代客供股；
6. 申請額外供股權；
7. 收購；
8. 私有化；
9. 股份合併／分拆；
10. 可轉換證券／權證的轉換；及
11. 索取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通函等

## (F) 借貸收費及其他

### 定義：

涵蓋涉及與證券有關的服務所提供的借貸費用及收費，及其他的雜項費用及收費。

### 常見的費用及收費細項：

1. 證券認購手續費；
2. 現金帳戶過期利息；
3. 保證金(俗稱“孖展”)帳戶借貸收費；
4. 認購證券的借貸收費；
5. 銀行服務收費 (包括銀行就電子款項交易而徵收的費用)；
6. 股份轉名；
7. 代追股息/紅股；
8. 證券結餘或帳戶證明書；
9. 交易文件副本收費；
10. 斬倉手續費；
11. 帳戶之間的轉倉 (例如，因未能履行補倉要求)；
12. 電子證書；及
13. 支付系統聯繫設施。

## 費用及收費披露一覽表範例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須支付予 <sup>見註</sup>	比率／金額
<b>(A) 證券交易</b>		
經紀佣金	[中介人的名稱]	交易金額的 0.25% (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100)
交易徵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金額的 0.005%
投資者賠償徵費	投資者賠償基金	交易金額的 0.002%
交易費	香港交易所	交易金額的 0.005%
交易系統使用費	香港交易所	每宗交易\$0.5 (已獲本經紀行寬免)
印花稅	香港特區政府	交易金額的 0.1% (上調至最接近的元的整數)
.....		
<b>(B)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b>		
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中央結算系統	交易金額的 0.002% (每宗交易最低收費\$2 及最高收費 \$100)
提取實物股票	中央結算系統及[中介人的名稱]	每手 \$5 (中央結算系統收取每手\$3.5)
.....		
<b>(C) 證券資訊服務</b>		
短訊服務 (“SMS”)	[中介人的名稱]	每月\$50
.....		
<b>(D) 帳戶服務</b>		
託管服務	中央結算系統及[中介人的名稱]	須於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每半年繳付 \$100 (中央結算系統就每手每月收取 \$0.012)
.....		
<b>(E) 代名人服務及企業行動</b>		

股票登記費		
• 在截止過戶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總結餘出現淨增長時，每手收取\$1.5
• 在被視為截止過戶日期	中央結算系統	總結餘出現淨增長時，每手收取\$0.75
收取股息		
• 現金股息	中央結算系統及[中介人的名稱]	所收取股息的 0.5% 或每次收取股息須繳付最低費用 \$20 (中央結算系統徵收所收取股息的 0.12%)
• 以股代息	[中介人的名稱]	每次收取股息，須繳付\$30

<b>(F) 借貸收費及其他</b>		
現金帳戶過期利息	[中介人的名稱]	最優惠利率 + 3%
交易文件副本	[中介人的名稱]	每頁紙 \$1
股份轉名	股份過戶處[中介人的名稱]	每手 \$5 (股份過戶處就每手收取費用 \$2.5)
.....		

在指定情況之下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的例子說明範例

**情況 1**

**購買證券：**

客戶購入 A 公司 25 手或 25,000 股(每手 1,000 股)的股份。交易的總金額是\$25,000。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收費細則	金額 (\$)
<b>證券交易：</b>		
經紀佣金	交易金額的 0.25% (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100)	100 [註：25,000 x 0.25% = 62.5，少於 \$100]
須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交易金額的 0.005%	25,000 x 0.005% = 1.25
須支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交易金額的 0.002%	25,000 x 0.002% = 0.5
須支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	交易金額的 0.005%	25,000 x 0.005% = 1.25
須支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宗交易\$0.5	已獲寬免
須繳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印花稅	交易金額的 0.1% (上調至最接近的元的整數)	25,000 x 0.1% = 25
<b>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b>		
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	交易金額的 0.002% (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2 及最高收費\$100)	2 [註：25,000 x 0.002% = 0.5，少於 \$2]

客戶支付\$130 [= \$100 + \$1.25 + \$0.5 + \$1.25 + \$25 + \$2].

## 情況 2

現金交易帳戶過期交收：

客戶在交收到期日 T+2 之後 1 日存入款項(交收金額 \$25,130)。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收費細則	金額 (\$)
借貸收費及其他費用：		
現金帳戶過期利息	最優惠利率 + 3%	$25,130 \times (5 + 3)\% \times 1 / 365 = 5.51$ [註：目前的最優惠利率是 5%]

## 情況 3

股息派發：

A 公司派發股息每股 \$0.03。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以股代息。

首先，客戶就所持有的 25 手 A 公司股份支付\$37.5 的股票登記費。其次，客戶就收取股息而繳費。如果客戶選擇\$750 的現金股息，客戶須支付\$20。如選擇以股代息的話，就要支付\$30。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收費細則	金額 (\$)
代名人服務及企業行動：		
登記及過戶費 (在截止過戶日期)	每手\$1.5	$25 \text{ 手} \times 1.5 = 37.5$
收取股息		
• 現金股息	所收取股息的 0.5% 或 就每次收取股息，須繳付最低收費 \$20 (中央結算系統徵收所收取股息的 0.12%)	20 [註： $750 \times 0.5\% = 3.75$ ，少於\$20]
• 以股代息	每次收取股息繳費\$30	30

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客戶須支付 \$57.5 [= \$37.5 + \$20]，而選擇以股代息的客戶須支付 \$67.5 [= \$37.5 + \$30]。

#### 情況 4

存入股票以作妥善保管：

在 6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客戶爲了使其股票得到妥善保管而支付 \$100。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收費細則	金額 (\$)
帳戶服務：		
託管服務	劃一收費\$100，每半年繳付一次	100

#### 情況 5

提取實物股票：

客戶要求收取 25 手 A 公司股份的實物股票。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收費細則	金額 (\$)
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		
提取實物股票	每手 \$5 (中央結算系統徵收每手\$3.5)	25 手 x 5 = 125

## 情況 6

### 出售實物股票：

客戶持有相等於 25 手或 25,000 股 A 公司股份的股票證明書。在出售有關股份時，客戶的 A 公司股份總值 \$50,000。

費用及收費的廣泛類別	收費細則	金額 (\$)
<b>證券交易：</b>		
經紀佣金	交易金額的 0.25% (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100)	$50,000 \times 0.25\% = 125$
須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	交易金額的 0.005%	$50,000 \times 0.005\% = 2.5$
須支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者賠償徵費	交易金額的 0.002%	$50,000 \times 0.002\% = 1$
須支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費	交易金額 的 0.005%	$50,000 \times 0.005\% = 2.5$
須支付予香港交易所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每宗交易\$0.5	已獲寬免
須繳付予香港特區政府的印花稅	交易金額的 0.1%	$50,000 \times 0.1\% = 50$
<b>處理實物股票及交收</b>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費	交易金額的 0.002% (每宗交易最低收費 \$2 及最高收費\$100)	2 [註： $50,000 \times 0.002\% = 1$ ，少於\$2]
<b>借貸收費及其他</b>		
股份轉名	每手 \$5 (股份過戶處就每手徵收 \$2.5)	$25 \text{ 每手} \times 5 = 125$

客戶合共支付 \$308 [= \$125 + \$2.5 + \$1 + \$2.5 + \$50 + \$2 + \$125].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書（“本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sup>(3)</sup>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公布的有關條文<sup>(4)</sup>、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會保留就回應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 查詢

---

<sup>(3)</sup>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sup>(4)</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有關條文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II 及 XII 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項有關的職能的範疇：招股章程、法團購買本身股份、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等。

6. 有關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 8 號遮打大廈 8 樓